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于 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5年10月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,实际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青岛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本议案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